

ICS 59.080.01
W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568.2—2008
代替 GB 7565—1987

GB/T 7568.2—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标准贴衬织物 第2部分：棉和粘胶纤维

Textiles—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Standard adjacent fabrics—
Part 2: Cotton and visco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标准贴衬织物
第2部分：棉和粘胶纤维
GB/T 7568.2—2008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8年11月第一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55066·1-33896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7568.2—2008

2008-08-06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4.1.2 白度值: $Y_{10} = 89 \pm 2$

$$W_{10} = 80 \pm 3$$

$$T_{w,10} = -1 \pm 1$$

进行测定时应按照 GB/T 8424.1 使用含有镜面反射光的测色条件,0/45(45/0)几何结构的分光光度测色仪则除外。明度值(Y_{10})、白度值(W_{10})和淡色调指数($T_{w,10}$)应按照 GB/T 8424.2,使用 CIE D₆₅ 标准照明体和 CIE 1964 补充标准色度系统(10°观察者)进行计算。

为获得均匀的白度值,要将贴衬织物至少折叠四层后进行测量。

4.1.3 水萃取液 pH 值: 7.0 ± 0.5 ,按照 GB/T 7573 测定。

4.2 粘胶纤维贴衬织物规格

4.2.1 单位面积质量: $(140 \pm 5) \text{g/m}^2$,按照 GB/T 4669 测定。4.2.2 白度值: $Y_{10} = 85 \pm 5.0$

$$W_{10} = 75 \pm 6.0$$

$$T_{w,10} = -1 \pm 1.2$$

进行测定时应按照 GB/T 8424.1 使用含有镜面反射光的测色条件,0/45(45/0)几何结构的分光光度测色仪则除外。明度值(Y_{10})、白度值(W_{10})和淡色调指数($T_{w,10}$)应按照 GB/T 8424.2,使用 CIE D₆₅ 标准照明体和 CIE 1964 补充标准色度系统(10°观察者)进行计算。

为获得均匀的白度值,要将贴衬织物至少折叠四层后进行测量。

4.2.3 水萃取液 pH 值: 7.0 ± 0.5 ,按照 GB/T 7573 测定。

5 棉和粘胶纤维待试贴衬织物沾色性能的评定

5.1 总则

贴衬织物在色牢度试验中的结果要具有重现性,最重要的性能是符合标准的沾色性能。

当使用棉染色基准织物进行试验时,棉待试贴衬织物应具有与棉基准贴衬织物一致的沾色性能。

当使用棉染色基准织物进行试验时,粘胶纤维待试贴衬织物应具有与粘胶纤维基准贴衬织物一致的沾色性能。

5.2 试验程序

5.2.1 棉待试贴衬织物的试验程序

把一块棉染色基准织物(3.3)置于一块棉待试贴衬织物(3.1)和一块棉基准贴衬织物(3.2)之间。为了消除试验条件上可能产生的差异,棉待试贴衬织物和棉基准贴衬织物应处于同一组合试样中。组合试样按照 GB/T 3921—2008 中 A(1)进行试验。

5.2.2 粘胶纤维待试贴衬织物的试验程序

把一块棉染色基准织物(3.3)置于一块粘胶纤维待试贴衬织物(3.4)和一块粘胶纤维基准贴衬织物(3.5)之间,为了消除试验条件上可能产生的差异,粘胶纤维待试贴衬织物和粘胶纤维基准贴衬织物应处于同一组合试样中。组合试样按照 GB/T 3921—2008 中 A(1)进行试验。

5.3 沾色性能要求

使用 GB/T 250 规定的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或 FZ/T 01024 规定的试样变色程度的仪器评级方法对沾色后的棉待试贴衬织物和棉基准贴衬织物进行评定,其色差应不低于 4-5 级。

使用 GB/T 250 规定的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或 FZ/T 01024 规定的试样变色程度的仪器评级方法对沾色后的粘胶纤维待试贴衬织物和粘胶纤维基准贴衬织物进行评定,其色差应不低于 4-5 级。

前 言

GB/T 756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标准贴衬织物》分为七个部分:

- 第 1 部分:羊毛;
- 第 2 部分:棉和粘胶纤维;
- 第 3 部分:聚酰胺纤维;
- 第 4 部分:聚酯纤维;
- 第 5 部分:聚丙烯腈纤维;
- 第 6 部分:丝纤维;
- 第 7 部分:多纤维。

本部分为 GB/T 7568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参考 ISO/DIS 105-F02:200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F02 部分:棉和粘胶纤维贴衬织物规格》(英文版),对 GB 7565—1987《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棉和粘胶纤维标准贴衬织物规格》进行修订。

本部分代替 GB 7565—1987《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棉和粘胶纤维标准贴衬织物规格》。本部分与 GB 7565—198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改为“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标准贴衬织物 第 2 部分:棉和粘胶纤维”;
- 由强制性标准调整为推荐性标准;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 GB/T 250、GB/T 4669、GB/T 7573、GB/T 8424.1、GB/T 8424.2、FZ/T 01023 和 FZ/T 01024,删除了 GB/T 6151;
- 删除了原理;
- 制作棉染色基准织物时,上染的染料由“直接蓝 1”改为“直接蓝 71”;
- 棉贴衬织物的单位面积质量由“ $(105 \pm 5) \text{g/m}^2$ ”改为“ $(115 \pm 10) \text{g/m}^2$ ”;
- 测定白度由使用反射式白度计改为使用分光光度测色仪。棉织物和粘胶纤维织物的白度值由“ 70 ± 5 ”分别改为“ $Y_{10} = 89 \pm 2; W_{10} = 80 \pm 3; T_{w,10} = -1 \pm 1$ ”和“ $Y_{10} = 85 \pm 5.0; W_{10} = 75 \pm 6.0; T_{w,10} = -1 \pm 1.2$ ”,且增加了测定时织物折叠层数的要求;
- 贴衬织物的沾色性能指标由“基准贴衬织物和待试贴衬织物的沾色,其级数的差异应不大于半级”改为“其色差应不低于 4-5 级”,并增加了使用仪器评级方法对沾色后的待试贴衬织物和基准贴衬织物进行评定;
- 删除了棉、粘胶纤维贴衬织物和染色基准织物的制作内容。

本部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分会(SAC/TC 209/SC 1)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小诚、张志峰。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7565—1987。